

“对赌协议”究竟怎么“赌”

□上海天尚
律师事务所
詹德强

近期，凭借《庆余年》等作品获得极高人气的青年演员张若昀被曝涉1.4亿违约纠纷，引发极大关注。

其中，涉及明星与投资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再次被大众热议。

虽然类似事件近几年屡屡出现，明星签订对赌协议也并不在少数，但对公众而言，“对赌协议”究竟是什么？这些公众人物与企业又是如何因此“欠债几亿”的？大多数人对此并不了解。

所谓对赌协议，通常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协议时，各方对于未来不确定情况的一种约定。约定的条件出现或不出现，投资方或融资方可以行使约定的不同权利。

在实践中，多数协议中约定被投资方承诺：如果指定时间内达不到约定的业绩承诺或上市等条件，就向投资者提供相当于所投资金等形式的补偿；

反之，则由投资方向被投资方支付现金或股权形式等奖励。

对影视行业而言，当艺人掌握了极高的话语权与影响力的时候，资本总会找上门来。但资本也不愿意做有风险的买卖，于是“对赌协议”自然成了选择，它所博弈的是充满不确定性的未来，是资本通过决策权的控制来促使对方履行义务，积极完成所签署业绩目标的砝码。

近年来，随着我国影视行业的快速发展，大量资本开始涌入，对赌协议也因而成了争夺优质影视资源的重要手段。

2017年，冯小刚导演的作品《芳华》突然宣布撤档曾引发大量社会关注。

事实上，此次撤档便是有关冯小刚导演与华谊兄弟签订的对赌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冯小刚导演必须完成“业绩”要求，而上一年的《我不是潘金莲》五亿元票房保底失败，因而引发了当时对《芳华》票房的担忧。

此次引起广泛关注的事件，根据华策方向深交所的回复，是源于2016年12月，华策影视子公司华策影业（天津）有限公司与梦都影业及其核心艺

人签署的合作协议。

根据约定，在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由梦都影业核心艺人出演华策影业投资拍摄的四部影视剧项目，每一项目酬金均为5000万元，总额2亿元。其后华策方向梦都影业及其核心艺人提供了多个影视剧项目，均被拒绝，导致违约从而引发纠纷。

就法律上而言，关于“对赌协议”的性质，一直存在诸如射幸合同、附条件合同、期权合同以及担保等多种说法，不过，根据我国合同法，对赌协议目前属于特殊的“无名合同”，法律并没有相关明文规定，只能参考现有的合同法或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因此在法律实务处理中，对“对赌协议”仍存在一些争议，需根据具体案例进行分析。

在此次违约纠纷中，如果梦都影业未履行相应的义务，作为违约方当作出赔偿，赔偿的数额可能是巨大的。

签署“对赌协议”固然是在影视行业获得资源的一种方式，能够给予被投资一方压力与动力，激发出更多优秀作品的创作与产出。

然而，对赌协议的“赌”字意味着该协议背后风险的存在。虽然影视业内尚无相关统计，但参照上交所对上市公司数据的统计，对赌业绩不达标率逐年迅速攀升：

2013年不达标率约为11%，而2018年已增加至近四倍。2018年至2019年，已有近50家上市公司因并购标的业绩注水进入了司法程序，更有近10家企业因业绩造假涉嫌犯罪。

另一方面，“对赌协议”本身就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明星的决策权，创造性退居其次，业绩成为首要目标。

“对赌协议”的签署可能导致部分公司或艺人为达成业绩目标，不再注重项目质量，对项目内容不挑不拣，产出不少低劣作品，对影视行业的生态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对赌协议”就好像双刃剑，诱惑和风险并存，对于艺人及其所属的公司来说，在签署“对赌协议”前必须充分评估，量力而行。

运用新科技还须考虑特殊人群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陈慧颖 朱慧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间发展不平衡，即使在同一地区，不同群体之间也存在很大的差异。

而近年来各种高科技日新月异的发展，又拉大了不同群体之间的差异，政府部门在制定政策、运用新科技手段时不能一刀切，忽视特殊群体的利益。

现在我国尚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很多地方在出入时需要查验健康码，这对大多数人来说都是举手之劳，比开具相关证明要便利得多。

但这种“便利”的前提是人人拥有一部智能手机，且每个人都能熟练地使用智能手机。

但在现实生活中，并不是人人都有一部智能手机，也不是有了智能手机就能熟练操作使用的，特别是在老年群体中，没有智能手机或者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还是大有人在。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相关场所只认手机上的健康码，没有其他替代措施，就会导致部分老年人和没有智能手机的人寸步难行，甚至连医院都去不了。

在这种情况下，能否有变通的做法呢？

比如健康码既然是基于大数据分析得出的，一切都是基于实名制。

那么，对于没有智能手机或者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人能否通过携带身份证件在工作人员的手机或其他设备上输入身份证号码进行查验的方式，确认其健康码信息呢？

再比如，近年来各地法院大力推行网上立案，本身是为了方便群众，体现司法为民。但也有些地方把好经念歪了，搞一刀切，居然提出要百分之百施行网上立案。

试想，如果家里没有电脑、上网条件不佳或者没有智能手机的群众，就不能上法院打官司了？

亦或明明是通过递交起诉材料的传统方式立案，却还要经工作人员协助转为“网上立案”？

这样形式主义的做法，既耗费了当事人的精力，又占用了法院本就紧张的人力资源，与便民的初衷背道而驰。

因此我们认为，政府部门在制定政策和运用新科技时，千万不能搞一刀切，忽视特殊群体的利益。

遭遇电信诈骗的自力救济

□上海尚简
律师事务所
郭小林

近年来，新型电信网络诈骗层出不穷。虽然警方打击力度不断加大，警示宣传持续开展，但依然有不少人上当受骗。

这些人一旦发现自己被骗就慌得六神无主，甚至一步步踏入后续的骗局。

也有的人第一时间就想到报案，但由于缺乏相关证据，后续立案和调查也是困难重重。

其实，除了报警寻求公力救济外，遭遇电信诈骗后还可以采取以下方法开展自救。

首先是即时止损法。在被骗转账后，受害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阻止钱款流入骗子的银行账户，尤其要重视“24小时黄金时间”。

比如，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的，立即联系客服进行投诉、举报。

如果是通过银行ATM机或人工柜台转账，可即时联系银行客服，申请撤销该笔转账，也可以登录网上银行或拨打银行客服，输入该骗子的银行卡号，随便填写密码，只要发生3次错误，此卡就会立即被锁定冻结，防止骗子转移财产。

其次是谈判协商法。在发现自己上当受骗后，可以通过与诈骗团伙的业务员谈判、协商，要求其退还转账款的方法挽回损失。

很多人对此提出疑问，转给骗子的钱肯定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怎么还可能讨回来呢？

其实，有的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诈骗财物的手法比较隐蔽，比如采用投资理财等方

式，是一种渐进式的诈骗，有时他们为了息事宁人，谈判、协商维权也是管用的。

笔者就曾代理一起诈骗案件，其中有一个受害人发现被骗后，马上联系诈骗人员说已通过网络发帖举报，让他们赶紧把钱退回来。

诈骗团伙负责人得知情况后，害怕事情闹大，退还了受害人大部分的投资款。

最后是抱团维权法。由于电信网络诈骗受害人众多，很多受害人是在同一个诈骗平台上被骗的。有的受害人就通过建立QQ群、微信群、贴吧、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来抱团维权，其他受害人可以加入这些维权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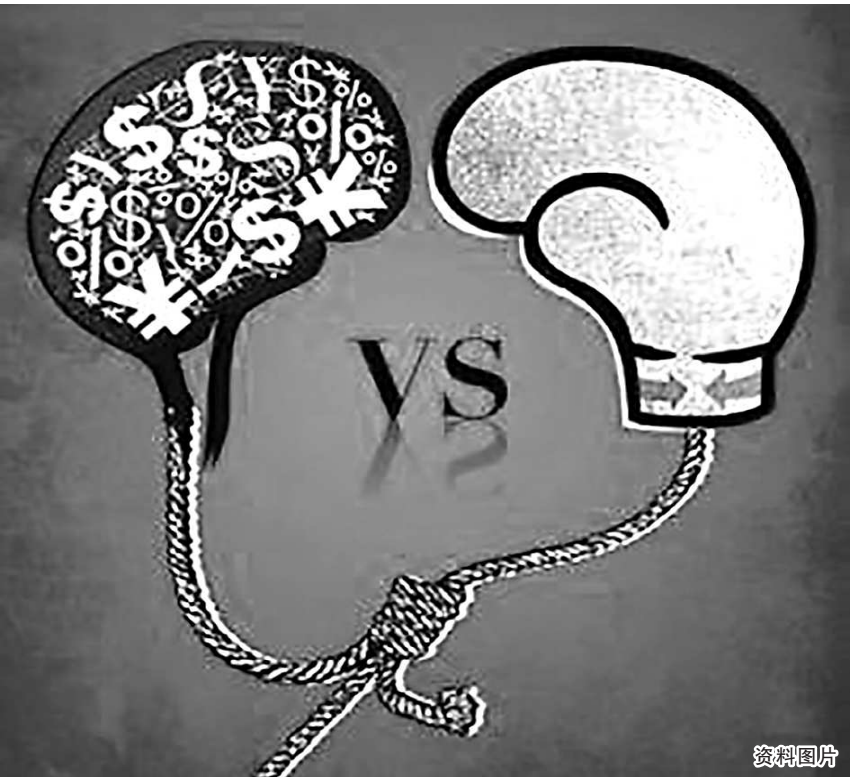
通过抱团、建群，方便受害者之间信息共享，交流成功经验，增强维权信心。

当然，抱团维权要在合法有序的前提下进行，主要目的是给诈骗分子施压以挽回损失，切不可仗着人多势众上访闹访，扰乱公共秩序，以免造成适得其反的后果，维权不成自己先受了处罚。

当通过以上自救方法仍无法挽回损失时，就要积极准备材料并及时报案。

受害者在报案时应准备好相关证据材料，比如骗子推送的交易平台、宣传信息、双方通话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往来电子邮件等证据材料，转账的相关凭证，如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记录，提交详略得当的报案申请书，增加成功立案的概率。

立案后要及时关注、跟进案件的进展情况，争取早日挽回损失。



资料图片